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主体 行为分析与绩效评价

Study on Main Participants' Behavior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olicy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李婷 著

本书对近年来我国试点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
基于江苏和吉林两省的实地调研数据研究了农业保险供求主体行为
从多个角度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运行绩效进行了评价
借鉴企业战略管理业绩评价工具
构建了平衡计分卡框架下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本书由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河北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建设基金资助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主体 行为分析与绩效评价

Study on Main Participants' Behavior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olicy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李 婷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主体行为分析与绩效评价/李婷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504 - 2245 - 2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农业保险—研究—中国 IV. ①F842.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4689号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主体行为分析与绩效评价

李婷著

责任编辑:刘佳庆

助理编辑:孙志鹏

封面设计: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3.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245 - 2
定 价	78.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摘要

农业保险是增强农业防范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手段。自2004年以来,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2013年3月1日国务院第629号《农业保险条例》的施行,意味着我国农业保险正式步入法制轨道,其政策性更加固化,真正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在此背景下,对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系统的研究,对我国农业保险事业的顺利开展和“三农”问题的破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笔者在与保险公司一起对江苏和吉林两省农户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第一,对近年来我国试点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进行异同比较与发展潜力分析;第二,对保险公司的承保现状、意愿及影响因素,农户的投保现状、意愿及影响因素等进行系统的分析;第三,从稳定农民收入、稳定农作物产量、提高农户风险防御能力和对环境的影响等多个角度对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与评价;第四,借鉴企业战略管理业绩评价工具,构建平衡计分卡框架下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第五,总结分析国外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提出对我国的启示;第六,提出完善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的政策建议。

本书的主要研究结论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我国试点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既有相同之处,又具有差异性;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差异较大,决定了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选择也要根据不同地区自身的风险特点、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状况而区别对待;我国的农业保险不能走单一的经营模式,而是应先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最终建立多层次体系、多渠道支持、多主体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第二，一般而言，保险公司愿意承保有国家保费补贴、农户缴纳保费积极性高、经济附加值高、属于高科技农产品、富有地方特色、有利于保险公司预期效益提高的农业保险险种。目前影响保险公司承保意愿的主要因素有农业保险经营技术、保险业经营体制、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承担比例的分配、保险公司赔付能力、保险人才数量与素质、保险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调整、农业保险监管机制、农户的参保意识、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程度等。

第三，总体来看，所调研地区绝大多数农户对农业保险都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并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感到满意；国家现行保费补贴政策大大减轻了农户的保费负担，并且在经济发达地区被访农户愿意支付的保费额都在现阶段实际交纳水平之上；农户未来是否选择参保的关键是农业保险条款的设计能否满足需要和保险机制的运行是否完善。目前影响农户投保意愿的主要因素有农户受教育程度、对农业保险的了解程度和重要性认知程度、家庭耕地规模、土地质量、可参保作物总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发生自然灾害的概率、保险赔款数额、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等。

第四，总体而言，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对稳定农户收入、稳定农作物产量、提高农户风险防御能力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对环境也没有负面影响；但由于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时间不长，仍然处于试点与摸索阶段，这些作用只在局部地区比较显著，还未能显现出明显的长效作用，尚未得到广泛的认可。

第五，作为财政支出项目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对其开展绩效评价需要同时关注发展和稳定、公平和效率、短期政绩和长远目标、资金的经济效益和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是一个充分体现多因素平衡的综合评价过程。平衡计分卡的特点决定了它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价上也具有适用性。通过借鉴战略管理业绩评价工具，建立平衡计分卡框架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充实、发展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方法及应用实践的有效尝试。

关键词：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体行为 农户 平衡计分卡 绩效评价

目 录

- 1 导论 / 1
 -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1
 -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4
 - 1.3 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 19
 -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21
 - 1.5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说明 / 23
- 2 农业保险相关问题概述及在我国的发展 / 25
 - 2.1 农业保险的概念与内容 / 25
 - 2.2 农业保险的特征与作用 / 26
 - 2.3 农业保险性质的经济学分析 / 29
 - 2.4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 / 33
 - 2.5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特点 / 35
 - 2.6 本章小结 / 42
- 3 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同经营模式的比较分析 / 43
 - 3.1 各地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选择与实践 / 43
 -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同经营模式的比较分析 / 51
 - 3.3 本章小结 / 58
- 4 农业保险供给主体行为分析 / 59
 - 4.1 保险公司开办农业保险的意愿分析 / 59
 - 4.2 保险公司开办农业保险的主要影响因素 / 64

4.3	本章小结 / 70
5	农业保险需求主体行为分析 / 71
5.1	样本选择与样本结构 / 71
5.2	农户对风险的认知与防范情况 / 77
5.3	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情况 / 80
5.4	农户参保情况及对各项指标的评价 / 82
5.5	农户对农业保险开展的总体评价 / 95
5.6	农户对农业保险的参保意愿分析 / 97
5.7	农户参保意愿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100
5.8	本章小结 / 108
6	试点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绩效评价 / 110
6.1	对试点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效果的具体评价 / 110
6.2	对试点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 / 120
6.3	本章小结 / 124
7	BSC 框架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 / 125
7.1	问题的提出 / 125
7.2	平衡计分卡原理及其优势 / 126
7.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的 BSC 法适用性分析 / 127
7.4	对 BSC 指标体系的修正 / 129
7.5	BSC 框架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具体设计 / 130
7.6	政府对农业保险提供支持的其他途径 / 140
7.7	农业保险财政支持资金的运行框架 / 141
7.8	本章小结 / 143
8	国外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及对我国的启示 / 145
8.1	美国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 / 145
8.2	加拿大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 / 148
8.3	欧盟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 / 151

8.4	日本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 /	156
8.5	发展中国家农业保险的开展情况 /	158
8.6	国外开展农业保险的基本经验评述 /	160
8.7	国外农业保险对我国的启示 /	163
8.8	本章小结 /	165
9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	167
9.1	主要研究结论 /	167
9.2	完善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的政策建议 /	171
	参考文献 /	176
	附录 /	190
	附录一 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情况及参保意愿调查问卷 /	190
	附录二 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调查问卷 /	201
	后记 /	207

1 导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我国所处的地理环境是世界上各种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特别是在农村，由于农业本身承受灾害损失的能力脆弱，各种自然风险如干旱、洪涝、冰雹、病虫害、台风、雷击、火灾等都对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着很大的影响。频繁发生的风险事件种类繁多，受灾面积广，成灾比例高，使众多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也给国家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

作为分散农业风险及经济损失的一种机制，特别是作为一种对农业适度保护的惯例，农业保险不仅是农业保障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已成为国际上最重要的非价格农业保护工具之一。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按照有关规定要削减对农业的补贴，而更多的是按照“绿箱政策”来支持农业的发展，这就使有助于保持农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农业保险上升到了更加重要的地位。

然而与我国农业生产亟须农业保险这种有效风险管理工具和制度安排提供保障的现状形成强烈对比，我国农业保险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曲折的制度变迁历程。虽然我国从未停止过对农业保险的探索，但农业保险的发展跌宕起伏，大致经历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兴起和停办期、80 年代的恢复试办期和 90 年代的持续萎缩期几个历史阶段，总体成效并不明显，并且一度陷入了日益萎缩、停滞不前，面临制度失效的困境。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保险的发展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

题的决定》和 2004—2015 年连续十二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中都对农业保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我国的农业保险明确定位于政策性保险的性质。政策性农业保险，就是在政府的经济、法律、行政支持下，以达到稳定农业生产为目的的农业保险，其实质是国家对农业的净投入。2004 年 10 月起，我国黑龙江、吉林、上海、新疆、内蒙古、湖南、安徽、四川、浙江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试点工作全面启动，掀起了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高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07 年 4 月，中央财政拿出 10 亿元在吉林、内蒙古、新疆、江苏、四川和湖南 6 个省区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其他各省也在保监会的推动下纷纷开展更大规模的试点。2012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增加了保费补贴品种，并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补贴区域扩大至全国。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公布《农业保险条例》，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农业保险条例》从立法上将中国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确立为“政府支持下的商业经营模式”，即“政府引导、市场运作”^①，这意味着我国农业保险正式步入法律轨道，其政策性更加固化，真正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自 2007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正式实施以来，截至 2013 年年末，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达 487.88 亿元；各级财政对主要农作物的保费补贴合计占应收保费的比例高达 80%。2014 年，国家进一步提高了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积极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下，制约我国农业保险事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的风险损失率相对较高，导致农业保险保费高，而农民支付能力低、参与人数少，不能满足保险中的大数原则；农业保险市场中存在严重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加上由农业保险特殊性决定的展业、理赔等经营技术上的困难，使得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的供给不足。另一方面，农民的低收入、浅薄的风险意识、对农业的预期收益较低等因素又使农民对农业保险的潜在需求无法转化为有效需求，造成对农业保险的有效需求不足。此外，几年来农业保险及其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的效果究竟如何；补贴资金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稳定了农业生产、促进了粮食安全水平和

^① 肖卫东，张宝辉，等. 公共财政补贴农业保险：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J]. 中国农村经济，2013 (7).

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补贴资金的利用效率和资金撬动效应到底有多大，这些问题还并不十分明确。怎样才能有效地解决供需双方的矛盾，同时增加对农业保险的供给与需求，提高农业保险市场的运行效率；政府应该以怎样的方式和力度参与之中，对农业保险进行扶持；怎样科学评价保费补贴政策的实施绩效和有效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补贴政策持续稳定的长期发展机制；怎样才能寻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之路，这些都是非常值得探索的问题。

1.1.2 相关概念界定

农业保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农业保险仅指种植业（农作物）和养殖业（饲养动物）保险；广义的农业保险除了种植业和养殖业之外，还包括从事广义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及其家属的人身保险和农场上的其他物质财产的保险。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一般使用的概念是广义的农业保险概念，而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目前一般采用狭义的农业保险概念，而将广义农业保险涵盖在农村保险的概念之中（庾国柱、王国军，2002）。

本研究中的农业保险是指狭义的农业保险，并且为了研究的方便，在实证研究中仅仅涉及种植业保险。因此，本书中的农业保险就是指保险人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生产和初加工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保障制度。

1.1.3 研究意义

从宏观层面上来讲，农业保险体制是农村金融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农村经济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对农业保险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有助于我国农业保险事业的顺利开展和我国“三农”问题的破解。

从微观层面上来讲，本研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分别对保险公司、农户和政府三个行为主体进行分析，并考虑三者之间的制约与联系，能够对农业保险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

第二，分析和探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农户对农业保险需求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各地的差异性，可以为政府提高农户投保率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提高政策设计的针对性和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政策成本；

第三，从农户的角度对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找出目前农业保险政策的成效与不足之处，可以为其进一步的研究与开展提供方向上

的指导；

第四，借助战略管理业绩评价工具，建立平衡计分卡框架下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充实、发展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方法及应用实践的有效尝试；

第五，本书对国外农业保险的开展进行介绍与分析，并将其与我国的情况进行比较，有利于国际经验的学习与借鉴，开拓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新思路。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进行农业保险的试验，但当时只是在少数省份的个别地区试办，规模与影响都很小。改革开放以后，农业保险逐渐受到了各方的重视，但其发展却一波三折，经历了一个从快速发展到逐渐萎缩的过程，直到近几年才逐渐走上正轨。国内学者关于农业保险的研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还很缺乏，大部分的研究成果都形成于 90 年代之后，特别是从 2004 年至今，农业保险再次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支持，更是产生了大量研究农业保险的文献。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农业保险性质以及市场失灵问题的研究

关于农业保险的性质，郭晓航教授（1986）在国内首次提出农业保险应定位于政策性保险，国家应从政策性角度给予其适当支持；李军（1996）从财政学角度指出农业保险是准公共物品，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和明显的公益性；刘京生（2000）从商品性和非商品性角度提出农业保险具有商品性和非商品性二重性；庾国柱等（2002）从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角度提出农业保险介于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之间，但更多趋近于公共物品；陈潞（2004）从公共经济学角度指出农业保险是混合产品中具有利益外溢特征的产品，具有正外部性；冯文丽（2004）结合制度经济学理论从纠正农业保险系统性风险、信息不对称、正外部性三方面的制度供给进行了分析。以上研究虽然角度各有不同，但都认同农业保险具有正外部性，最终引出农业保险属于政策性保险的结论。这些早期的研究探讨为我国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黄亚林（2008）、于一多（2010）、段胜等（2012）、贾万军等（2014）、夏益国等（2015）等许多学者都对农业保险市场失灵问题进行了研究。例如，贾万军等（2014）通过对吉、辽、蒙、鲁、苏、京等 6 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制度运行情况的调研，推断出农业保险市场失灵是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共性问题，其成因是这种“私办公助、商业保险公司代行、窄范围、高保费、低标准、低理赔”特征的、“自上向下”供应的“准公共产品”难以满足广大农户的保险需求；夏益国等（2015）通过对比中美两国财政补贴农业保险前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变化，发现财政补贴有助于改善农业保险赔付率从而校正市场失灵，因此建议应针对我国国情，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投保积极性；实施级差补贴率政策；大财政补贴农作物保险覆盖的品种，提升农作物整体参保率；粮食主产区农业保险费补贴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从国家层面建立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

（2）关于农业保险功能定位的研究

农业保险的功能定位直接影响着农业保险的发展方向与方式。根据张慧茹（2005）的分析，目前主要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农业风险管理。农业保险的发展离不开政府和其他产业的扶持，但若把它作为接受资助和扶持农业的手段，就会扭曲农业保险的功能，不利于其健康发展。况且，我国政府目前还没有能力像美国那样拿出巨额资金来资助农业保险的发展，因此应将农业保险的功能定位于风险管理，坚持市场导向的发展原则。第二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收入转移。农业保险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政府必须对其给予补贴和各种优惠政策。农业保险应是财政向农业部门转移支付的重要工具，坚持政府导向的发展原则。第三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农业风险管理和收入转移。农业保险作为财政向农业部门转移支付的工具，完全采取政府导向会引起效率低下和加重财政负担；而其作为农业风险管理的工具，完全采取市场导向又与农业保险的特殊性不符。因此，农业保险应兼具农业风险管理和收入转移的功能。第四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功能应定位于社会管理。农业保险参与农业生产、防灾、销售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和灾害后的经济补偿管理，集中体现了保险业的社会管理功能。

（3）关于农户对农业保险需求影响因素的研究

关于农业保险需求的问题一直贯穿于农业保险的研究过程中，国内很多学者都从理论上对此进行过深入的讨论，如庹国柱等（2002）、冯文丽等（2003）、费友海（2005）从农业保险的属性和福利经济学角度对农业保险需求问题进行了研究，发现农业保险自身准公共产品的性质和消费的正外部性导致了有效需求不足；张伟等（2013）、夏云（2015）、郑军等（2015）立足于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对农业保险需求问题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探索，研究发现农民收入、风险演变、农村土地流转、农业产业化、区域差异等因素对农业

保险需求存在影响。归纳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影响农户需求的具体因素主要包括农业保险的保费率过高、险种设置单一、农户支付能力低下、保险意识薄弱、农业收入比重较低、降低和规避农业风险的多种替代手段、农户小规模经营、“搭便车”行为等。

实证研究方面，很多学者针对国内各地农村区域做出了实地调研，基于实地调研数据从微观层面研究了农业保险需求问题，但目前关于不同因素对农业保险的影响争议颇多，尚未形成一致结论。如度国柱等（2000）对陕西和福建农村保险市场作了调查，发现乡镇工业较发达的福建农民对农业保险没有一点兴趣，而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超过 50%~60% 的陕西农民对于农业保险有一定的投保愿望；张跃华等（2005）通过对山西和江西农民风险偏好的调研，验证了农民对于风险的偏好在低收入时趋于风险中性，若没有补贴不倾向于使用农业保险来分散农业风险；宁满秀等（2005）对新疆玛纳斯河流域棉农的调查表明，农户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主要受农业生产风险大小、棉花专业化生产程度、总耕地面积、户主务农时间等因素的影响；熊军红等（2005）通过计算西部某农业县农民收入与农险保费总收入两个变量的相关系数，得出两者之间高度相关的结论，并在此基础上计算了该县 2003 年农业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陈妍等（2007）通过对湖北省农户的实证分析，发现农户的家庭农业收入、耕地面积及受教育年限和务农年限对农业保险的购买意愿有显著影响；肖颖杰等（2015）通过对安徽省合肥市种粮农户的实证分析，发现家庭成员中有担任国家干部者、土地面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对农业保险的购买意愿有积极影响，家庭收入水平越高的农户购买农业保险的积极性越高，借债生产的农户更倾向于购买农业保险。此外，张跃华等（2012）、刘超等（2014）基于生猪养殖户的调研数据，对我国政策性生猪保险需求进行了分析；于洋等（2011）、彭可茂等（2012）针对水稻保险的需求进行了实证研究；陈泽育等（2008）、张虎等（2014）研究了烟叶保险的农户支付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王敏俊（2009）、陈梅美等（2014）以小规模农户为研究对象，对其参加农业保险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

（4）关于农业保险对农户生产决策影响的研究

早期国内对农业保险作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业保险对稳定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稳定农作物产量）等方面，近几年，一些学者开始关注到农业保险及补贴对农户生产资源配置和经营行为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环境效应。如：钟甫宁等（2006）运用联立方程组对现行农业保险制度与农户农用化学要素施用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得出在我国新疆地区现行

“低保费、低理赔”的农作物保险制度下，除了增加残膜碎片在土壤中的积累以外，农业保险制度对环境并没有带来显著的负面影响：与目前平均施用水平相比，化肥使用量增加相对较少且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而农药的喷施却是显著地减少；邢鹁等（2007）选取 17 种作物，设置 6 种方案，运用省级数据模拟政策性农业保险及补贴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结果表明补贴率高低显著影响农户收入，但过高的补贴会刺激农户生产行为，造成农产品供给量增加过多从而对农民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徐龙军（2014）以烟草保险为例，对保险产品影响农户劳动力配置及其收入的模拟分析表明，费率更低而保障水平更高的农业保险对农户资源配置影响更大，农业保险会促使农户将更多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投入农业，加速生产大户的形成；宗国富等（2014）提出农业风险可能诱发农户生产行为的转变分为三个方面：第一，参加农业保险会导致非保险项目品种、面积或数量减少，而保险项目品种、面积或数量则会增加，使得种植业和养殖业结构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农户的收入结构；第二，由于农业保险额度的不同，农户生产会由低收入保险项目转向高收入保险项目，如由大田作物生产转向经济类作物；第三，农户生产经营行为可能会由种植业转向养殖业和务工，从而导致农户家庭的收入结构发生改变。

（5）关于农业保险供给方面的研究

关于农业保险的供给，很多学者侧重于分析商业性农业保险供给不足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农业保险经营技术难题、农业保险供给的主体及方式、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农业保险的制度供给等。在农业保险的制度供给方面，刘芙等（2003）许多学者认为，农业保险发展法律方面的制度供给，首先应明确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作用。确立农业保险为政策性法定保险，并对其组织形式、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率厘定、保险条款核定、税收减免政策、财政补贴方式等做出相应规定，以在一定程度上补救农业保险的不充分状况，借助于税收杠杆的财政积累来补贴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障，而这些必然要求国家农业保险立法的完备。其次，应准确定位保险模式。在农业保险范围内应实行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其中对于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农产品实行强制保险，对于涉及面较小的次要农产品采用自愿保险，但要规定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都享受政策补贴和再保险。再者，应建立农业保险的再保险机制。中国再保险公司作为国家独资公司通过再保险方式代行国家支持农业保险的职能。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亏损，只能通过再保险方式从中国再保险公司摊赔款，而不能直接从国家财政得到补贴；因在经营中自留业务造成的亏损，应由经营者负担或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摊。卢爱珍、费玉娥

(2014)通过对2008年和2013年中央及新疆政策性农业保险供给制度安排进行梳理,分析了风险保障与风险损失水平不匹配的状况,提出政策性农业保险需要更有效的顶层制度设计,要确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应有地位,进一步明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和权利边界。

(6) 关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研究^①

关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选择,学者们也进行了很多探讨,并且争议较大。理论界对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整体框架出现过以下几种主要观点:

①“政府型”模式,即由政府出资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如陈思迅等(1999)提出应通过国家农业保险立法确定建立农业保险专项基金并实行法定保险的经营方针;建立事业性质的中国农业保险专业公司,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再保险,国家给予其必要的优惠政策,各省、地、县设立中国农业保险专业公司的分支机构。

②“商业型”模式,即以商业性保险为主、政策性保险为辅的多家办保险的模式。在该模式下,保险公司选择一定的农业险种,按照商业性原则进行经营;此外允许少数经济发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开办政策性保险。如庾国柱等(2007)认为对于广大分散经营的个体农户,适合推行政策扶持下的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模式。

③“相互制与合作制保险型”模式。刘京生(2000)、李勇杰(2004)、朱俊生(2009)等主张建立相互保险和合作保险组织为主体,其他保险组织形式作为补充的多层次农业保险组织体系,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何苗(2014)提出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农民基层互助合作保险为基础,多种经营主体参与的商业化保险运营模式是促进我国农业保险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④“过渡型”模式。谢家智等(2003)提出我国应该推进政府诱导型农业保险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既非商业化农业保险的发展,也非政策性和商业性的简单混合,而是政府从农业保险经营主体中逐渐退出,让位于私人保险,同时改变政府对政策性农险直接补贴的形式和手段,以建立对私人保险诱导机制为主,最终引导农业保险走上市场化的发展模式;王和等(2004)提出,我国农业保险应实施“三阶段”推进战略:农业保险的发展初期可采用商业代理的方式,接着逐步过渡到国家政策扶持阶段,最终实现商业化经营。

⑤“层次型”模式。陈舒(2004)认为,作为第一层次的基础农业应是政府介入的政策性保险,由政府财政补贴为主,农民缴纳少量保费为辅,成立

^① 沈蕾.我国农业保险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文献综述[J].江西金融职工大学学报,2006(3).

灾害补偿基金，可采用强制参加原则；第二个层次上的产值较高的养殖种植业的保险经营可属于市场行为，经营主体应归于商业保险公司，对农户采用自愿投保原则，政府给予商业保险公司一定的政策性优惠。

在我国开展农业保险的实践中，保险公司和政府为了寻求既符合农业保险特殊性又能使其摆脱亏损困境的组织经营形式，在各地进行了多种尝试。目前已出现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组织经营模式有江苏的政府和商业保险公司联办共保模式、浙江的政府支持与共保体经营模式、上海的政府支持下由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经营模式、黑龙江的政府支持与相互制保险公司经营模式、四川的引进外资或合资保险公司模式、北京的政府引导与商业保险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等。孟春（2006）、蓝风华（2008）、姚海明等（2008）、陈清（2011）、赵文龙（2013）、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课题组（2014）等很多研究者都对这些模式进行了介绍与分析。

（7）关于农业保险区域化问题的研究

在费率和区划研究方面，丁少群等（1986）提出了农业保险在险种设计和费率厘定方法上不同于一般财产保险的若干特点，1994年又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农作物保险区划的研究，包括农作物保险区划的理论依据、风险分区和费率分区的探讨；刘长标（2002）指出农业保险的费率厘定不同于一般的财产保险，并运用指标图重叠法划分保险区域，结合正态函数对各保险区域的费率进行了厘定；邢鹂（2003）通过考察新疆兵团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变化的影响因素，对区域农作物保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谢家智（2004）从经济发展的区域化、灾害损失的区域化以及农业生产布局的区域化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论述，指出区域化发展是农业保险的内在要求；张燕等（2010）指出我国农业保险区域发展极为不平衡，现有的保险模式集中统一，难以兼顾不同区域的经济状况、农业风险和农业生产布局的特殊性；应主要根据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农业保险发展的水平将全国的保险市场进行农业保险区域划分，根据区域特色因地制宜寻求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协调区域农业保险关系，进而促进全国农业保险的平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8）关于农业保险产品创新的研究

为了克服传统农业保险的一些固有弊端，我国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提出要加快农业保险产品创新的问题，认为应开发出如区域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洪水指数保险、干旱指数保险、季风指数保险等）、指定风险保险等产品。但由于这些创新型产品概念引入我国的时间不长，国内对这些保险产品的系统性研究仍比较缺乏。如庾国柱等（2010）认为，指数保险合同在很大程度上